

社會福利署 - 最佳執行指引遠見卓識計劃

研討會及工作坊 - 第二節：機構管治

香港律師會會長熊運信先生

2015年12月7日

法定機構應遵守有關法例的規定

- 《社團條例》
- 《公司條例》

[法定]責任 - 新《公司條例》(第622章)

- 二零零六年年中展開全面重寫舊《公司條例》的工作
- 重要目的之一為改善本港的企業管治制度
- 新《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於2014年3月3日開始實施

「責任人」

舊條例（第351(2)條）

- 「失責高級人員」 (officer in default)
 - 明知而故意批准或准許與罪行有關的條文所述的失責、拒絕或違反規定。
- 「高級人員」 - 包括公司的董事、經理及秘書
- 「明知並故意」的舉證門檻很高

「責任人」

新條例(第3條)

- 引入「責任人」的新表述，以取代「失責高級人員」
- 「責任人」被界定為：
 - (a) 公司的高級人員或幕後董事
 - (b) 而該人「授權、准許或參與違反有關條文、規定、指示、條件或命令，或授權、准許或參與不遵從有關規定、指示、條件或命令」

「責任人」 (續)

新條例(第3條)

- 刪除了「明知而故意」的舉證責任
- 涵蓋範圍擴及魯莽的作為或不作為

新條例加強董事的問責性 及 對利益相關者 的保障

包括：

- 限制委任法人團體為董事 (**第448條**)；
- 在成文法中釐清董事以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的責任標準(**第465及466條**)；及
- 在加強對利益相關者的保障方面(**第11部**)。

限制法人團體擔任私人公司的董事

- 由法團出任董事產生的問題
- 舊條例
 - 只禁止所有公眾公司及隸屬有上市公司為成員的公司集團的私人公司委任法團為董事
- 新條例

新《公司條例》第**448**條規定其他私人公司(與上市公司屬同一集團者除外)，最少須有一名自然人董事

釐清董事有責任以謹慎、技巧及努力 行事的標準

- 舊條例
 - 沒有關於董事需以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這責任的條文
 - 舊案例採納主觀準則，被視為過於寬鬆
- 新條例
 - 混合客觀／主觀準則
 - 新《公司條例》第**465**條加入法定陳述，釐清董事有責任以「合理水平」的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及該「合理水平」的標準

避免利益衝突 - 擴大董事向董事局披 露利益的責任

- 舊條例(第162條)
 - 董事披露利害關係的責任相對狹窄
- 新條例
 - 重述舊條例第162條的規定
 - 但擴大該條例的涵蓋範圍
 - (a) 披露範圍:包括「交易」及「安排」，而不僅是「合約」
 - (b) 披露利害關係的「性質及範圍」，而不僅是「性質」
 - (c) 披露規定的適用範圍擴至幕後董事

公司註冊處有關董事責任的 [非法定] 指引

- 真誠地以公司的整體利益為前提行事
- 為公司成員的整體利益並為適當目的使用權力
- 不轉授權力(經正式授權者除外)，並作出獨立判斷
- 以應有的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
- 避免個人利益與公司利益發生衝突
- 不進行有利益關係的交易，但符合法律規定者除外

公司註冊處有關董事責任的 [非法定] 指引 (續)

- 不利用董事職位謀取利益
- 不將公司的財產或資料作未經授權的用途
- 不接受第三者因該董事的職位而給予該董事的個人利益
- 遵守公司的章程及決議
- 備存妥善會計紀錄

總括

- 重要的訊息: 核心管理層成員，應充份了解有關機構以及機構管治成員的法律責任
- 社會福利署於2014年7月1日落實的最佳執行指引
- 尋求法律意見

謝謝